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2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252号)和《关于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补充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314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函件中涉及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6,671.91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06.41%,请说明以下事项:

1、公司关联担保逐年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2、上述担保是否同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2013年度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6671.91万元,上年同期为30515万元,增长了16156.9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给关联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增加。

2、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是为关联方企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关联方企业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72350万元。关联方企业为公司的担保金额大于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金额。

3、2013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4515万元,实际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671.91万元。以上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是为关联企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4、(1)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的议案》,即:2013年度,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14,515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为关联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14,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4,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为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4,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为关联公司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2,000万元担保额度。该事项刊登在2013年4月17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即:公司拟与关联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互保额度为4亿元,互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该事项刊登在2013年7月16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64515万元,实际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671.91万元。以上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年报披露,西南药业(成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事项2004年公司向太极集团购买的西南药业(成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土地购买价为18,67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相关的手续仍在办理中。请说明上诉土地办理过户事项久拖不决的原因,预付土地款是否存在潜在损失和其他风险。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方积极办理过户手续。

回复:2004年公司向太极集团购买的西南药业(成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土地购买价为18,670,000.00元。

2008年1月30日太极集团出具了《关于衡生土地资产过户的承诺函》,太极集团承诺2004年与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上述资产使用权和所有权均属公司所有,凡因上述资产所对应的相关权益、收益及优惠政策均为公司享有。该预付土地款不存在潜在损失和其他风险。

公司已与太极集团协商一致,力争在2014年办理完成上述资产的过户手续。

三、年报披露大易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公司与太极集团于2011年3月17日签订的《协议书》,公司将其持有大易房地产86.68%的股权全部进行托管,并远期转让给太极集团,股权交割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7,006.36万元,在股权交割日期到期前由太极集团向公司分期支付。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将待转让大易房地产86.68%的股权全部委托给太极集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托管期限5年。根据上述《协议书》,太极集团已按约定于本年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进度款1000万元,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进度款3,200万元。请说明《协议书》签订的背景,托管期间的收益如何约定,太极集团是否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付款,是否存在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况。

回复:

1、协议书签订的背景:2011年,为盘活我司闲置资产,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同时,使我司专注主业经营,规避房地产调控可能导致的风险,因此,公司拟将持有的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剥离。

2、托管期间的收益约定:按照《协议书》第六条约定,太极集团在股权托管期间,获得大易房地产公司的管理权和经营决策权,但是大易房地产公司的盈亏也由太极集团承担。

3、太极集团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进度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进度款3000万元,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定金,不存在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况。

四、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你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5,125万元,你公司2013年向太极集团销售的商品金额为4,381万元,请说明2013年度,公司向太极集团销售商品回款的情况。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减少应收账款。

回复:公司在2012年和2013年度共计收到太极集团回款11792万元。2013年度,我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无税金额合计4381万元,换成含税金额为5125万元,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欠公司的销售货款都是一年以内的,没有一年以上的欠款。对于这些应收账款,公司将在2014年加大催收力度,确保尽快收回。

五、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为27,247.35万元,较2012年增长12.1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53%。请分项说明销售费用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53%,去年同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11%,增长1.42个百分点,增长金额为2957万。增长的主要项目是市场维护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增长,为开拓市场,维护市场份额,公司加大了促销、宣传等市场维护活动,使得市场维护费同比增长较大。

六、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221,439.01元,较2012年度大幅下降157.78%,请说明原因。

回复:2013年度,公司的5个注射剂车间共计13条生产线进行新版GMP的认证改造,相关各车间陆续停产,注射剂产品缺货,使得公司2013年度销售的增长幅度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由于货款回笼比往年差,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同比大幅下降。

七、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32,622.61元,较2012年度大幅下降48%,请说明原因。

回复:2013年度,公司的5个注射剂生产车间共计13条生产线进行新版GMP的认证改造,投入了大量人力和物力。公司虽提前采取了部分注射剂产品委托外部单位生产和提前备货等措施,但还是使得部分注射剂产品缺货,影响了我公司2013年度的销售,为了维持市场份额,公司加大了促销、宣传等市场维护活动,使得公司经营性利润大幅下滑。

八、请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7,057,600元,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2013年度计入公司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有以下几项:

1、重庆市经信委对公司的GMP改造财政贷款贴息金额为500万元

2、国家十一五和十二五科研项目补贴166.56万元

3、重庆市财政局对甘草口服溶液的技术补贴34.2万

4、重庆市卫生局艾滋病部门对我司美沙酮的补贴5万元

以上共计705.76万元,以上补助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九、请说明年报"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披露的"成本分析表"有关数据与利润表中营业成本数据的勾稽关系(包括2013年度、2012年度)。

回复:董事会报告中披露的成本分析表的数据是当期生产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的生产成本金额,而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则是当期销售出去的产品所对应结转的产品销售成本,当期销售的产品有可能是上期生产的,也有可能是当期生产的,而当期生产的产成品当期可能销售不完,会结转到下期继续销售,因此两个数据之间没有勾稽关系。

十、年报"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披露的政府补助金额和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金额不一致,请核实,并说明原因。

回复:"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披露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05.76万元,而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中披露的政府补助为205.76万元,相差 500万元。

原因: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经信委")《关于申报2013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渝经信投资[2013]39号)的相关文件精神,公司于2013年6月就注射剂车间GMP改造项目向重庆经信委申报了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经评审,公司相继收到了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经信委于2013年11月共同下发《关于下达2013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企[2013]574号)和重庆经信委于2013年12月27日下发的《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GMP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投资[2013]172号)两份文件。在重庆经信委给公司的专项批复中,有以下明确规定:七、专项资金用途:用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财政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为此,公司根据重庆经信委的上述要求,将该笔补助金额冲减了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而没有在"营业外收入"项目中列示。该项财务费用的处理已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意见。

十一、根据年报,控股子公司重庆创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往来款项予以核销,请说明该公司注销的原因、决策程序、清算时账面资产以及有关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和决策程序。

回复:重庆创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重庆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渝资字(1998)0161号文批准,于1998年9月28日正式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几经股权转让,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我司和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5%和5%。该公司从成立之初,由于产品原因,一直没有销售收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账面资产为28.73万元,负债为432.81万元,早已资不抵债。2013年度,经与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鉴于重庆创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很少,双方决定注销重庆创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报表时,合并范围剔除了重庆创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十二、根据年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企业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太极医药有限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均发生亏损,但对应的产期股权投资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理由,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1、公司对重庆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太极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资额已减记为零,因此不再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被投资企业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这两家单位,根据其内外部信息来看,这两家单位没有出现影响其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重大变化、被投资企业所在行业的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企业的竞争能力未受到影响;而公司管理层对被投资企业产生的经济效益也没有明显偏离预期。因此,我司没有对这两家单位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天健【2014】8-11号)。

十三、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成都生产基地辅助车间土地及附属工程"、"北部新区生产基地"等,其资金来源均注明为"其他来源",请明确说明资金来源。

回复:在建工程"成都生产基地辅助车间土地及附属工程"、"北部新区生产基地"等,其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4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5月14日

●撤销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

证券简称由"*ST中达",变更为"中达股份";

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074";

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起停牌。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将由"*ST中达"变更为"中达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074";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5月14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12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中达股份"变更为"*ST中达"。2013年4月26日,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也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条件。

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812,956.9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63,326.8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1,501,128.46元。同时,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收到无锡中院(2013)锡破字第000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18号公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相关情形都已经消除。此外,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被解散的情形;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其他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照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股票交易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5月12日同意了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14日起撤销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虽然公司2013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经营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4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了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进行梳理和尽职调查,启动了审计、评估的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等工作。经磋商,相关方初步拟定了本次重组的基本框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极大、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磋商和完善中。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销售国泰结构转型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宝证券从 2014 年5 月1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发售中的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12)。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081

传真:021-687781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华宝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福州、武汉、成都、舟山与普陀地区设有的9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 2014年 4 月 11 日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针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开展周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13001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8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活动时间

自2014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于每周二15:00:00至每周三14:59:59间(若周三遇节假日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则该周三费率优惠活动不执行,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周三)参与此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该活动每周滚动进行。活动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在上述优惠活动时间内,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或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2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除上述适用基金之外由天天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仍按照原优惠方案执行费率折扣,具体以相关公告的内容为准。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其他业务暂不适用。

2.在本优惠活动规定优惠时段,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或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仅享有本活动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不同时享有其他申购费率优惠折扣。投资者在本优惠活动规定优惠时段之外的时间通过天天基金网或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仍按照原优惠方案执行费率折扣,具体以相关公告的内容为准。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上接B58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稳健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31,469,033.47	75.71
	其中:股票	3,931,469,033.47	75.71
2	固定收益投资	148,676,000.00	2.86
	其中:债券	148,676,000.00	2.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9,651,994.48	15.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890,359.43	2.64
6	其他资产	196,068,791.80	3.78
7	合计	5,192,756,179.1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58,796,229.84	61.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6,271,416.80	0.90
F	批发和零售业	92,629,688.28	1.8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525,154.33	1.77
J	金融业	98,007,378.33	1.91
K	房地产业	36,638,107.28	0.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170,914.08	3.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957,518.40	0.4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3,056,628.53	3.7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415,997.60	0.36
S	综合	-	-
	合计	3,931,469,033.47	76.7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35	天士力	6,228,174	267,126,382.86	5.21
2	600887	伊利股份	6,192,883	242,017,867.64	4.72
3	300070	碧水源	4,709,847	193,056,628.53	3.77
4	002415	海康威视	8,049,042	184,966,985.16	3.61
5	000625	长安汽车	14,931,730	170,968,308.50	3.34
6	600703	三安光电	6,456,454	160,055,494.66	3.12
7	000538	云南白药	1,405,797	143,377,236.03	2.80
8	000550	江铃汽车	4,699,020	119,402,098.20	2.33
9	002385	大北农	7,191,139	117,575,122.65	2.29
10	300026	红日药业	3,092,263	115,526,945.68	2.2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8,676,000.00	2.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8,676,000.00	2.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8,676,000.00	2.9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01	13国开01	700,000	69,993,000.00	1.37
2	130236	13国开36	500,000	49,655,000.00	0.97
3	110412	11农发12	300,000	29,028,000.00	0.5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22,166.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871,581.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41,958.40
5	应收申购款	333,085.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068,791.8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25	长安汽车	170,968,308.50	3.34	澄清公告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9%	1.18%	-2.70%	0.85%	-4.89%	0.33%
2013年度	8.28%	1.25%	-4.97%	1.05%	13.25%	0.20%
2012年度	8.13%	1.06%	7.06%	0.96%	1.07%	0.10%
2011年度	-27.14%	1.05%	-18.35%	0.98%	-8.79%	0.07%
2010年度	-14.24%	1.44%	-8.57%	1.19%	-5.67%	0.25%
2009年度	78.17%	1.87%	67.87%	1.54%	10.30%	0.33%
2008年度	-48.87%	1.89%	-53.36%	2.28%	4.49%	-0.39%
2007年度	115.97%	1.77%	107.77%	1.73%	8.20%	0.04%
2006年度	135.29%	1.23%	82.87%	1.05%	52.42%	0.18%
2005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	2.15%	0.19%	1.77%	0.64%	0.38%	-0.4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9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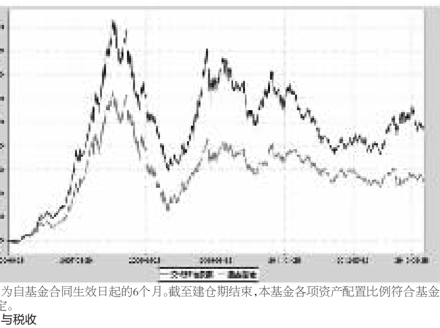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

7. 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6、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0.2%
	超过两年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10,000×1.0160×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 ×1.0160-50.8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信息。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更新监事会成员信息。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基金经理信息。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相关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代销机构"

更新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更新相关表述。

2、"(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相关表述。

3、"(十四)定时不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相关表述。

4、"(十五)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更新相关表述。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五月十三日